

投资私募证券基金 需要知道的要点



★ 投资私募证券基金需要知道的要点

近年来，私募证券基金以其特定募集对象、投资目标针对性强、潜在收益较高等特征逐渐成为广大投资者的新宠。然而市场中鱼龙混杂、泥沙俱下，部分民间理财、P2P网贷公司借“私募”名义，以“高额回报”、“代人理财”等虚假信息为诱饵，招摇撞骗，蛊惑大众。各类低息揽存、私设资金池、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现象层出不穷，给广大投资人带来了无可挽回的巨额财产损失，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与团结稳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本着正本清源，肃清视听的原则，特此编写，让我们一起揭开私募证券基金的神秘面纱。



一、如何判断自身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二、哪里可以查询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栏目 (<http://gs.amac.org.cn/>) 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以及行业诚信等信息。

三、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有哪些准备工作？

募集机构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同时，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四、什么是投资冷静期及起算时间？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五、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回访确认有效吗？

无效。投资回访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六、回访确认成功前，投资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吗？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七、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有哪些禁止行为？

- (一)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四)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 恶意贬低同行；
- (十)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哪些媒介渠道不能推介私募基金？

- (一) 公开出版资料；
-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私募基金运作期间信息披露规定有哪些？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投资货币基金如何更稳健更高效

随着国内投资者对理财需求的不断提升，货币基金因投资起点低、流动性高、风险较低，已成为当下资产配置中打理闲散资金的首选投资品种。截至2016年底，全国公募基金资产9.16万亿，其中货币基金4.28万亿，占公募基金资产47%，货币基金规模是2012年底的7.5倍。

如今，每家基金公司都有主打的货币基金产品，“宝宝类”产品也层出不穷，面对品种繁多的货币基金，投资者如果了解不清容易眼花缭乱，那在购买时哪些是被忽略的细节？货币基金到底有没有风险？投资者怎么选货基更科学？何种渠道购买更精打细算？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编整以下知识为您提供有效帮助。



投资货币基金如何更稳健更高效

一、货币基金投资特点与优势？

货币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范围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它投资起点低、资金流动性强、风险较低，越来越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二、货币基金是否完全没有风险？

货币基金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并不是完全没有风险。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挑选货币基金看什么？

先看日万份收益后看7日年化收益率。“日万分收益”通俗地说就是投资一万元当日获利的金额。7日年化收益是指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有些货币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虽然一时领跑，但不具备持续性，因此购买货基时不能只看几天的收益率，要对基金长期表现有了解，选择收益稳定的才是好货基。



四、市场上“宝宝”类的产品是货币基金吗？

目前市面上的“宝”类产品，如：余额宝、现金宝、薪金煲、掌柜钱包、微钱宝等，均属于货币基金。此类产品一般投资起点低（有些1元起投），风险较低，没有申购赎回费，资金赎回到账时间快，适合投资者对流动资金的理财需求。在购买这些“宝宝”产品时，投资者一定要注意“宝宝”产品对接的是哪家公募基金公司的哪一个货币基金，避免被一些非法理财机构/平台所蒙蔽，上当受骗。

五、货币基金与股票、债券型基金等产品在交易原则上最大的区别是什么？

货币基金采用的是确定价原则，即货币基金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价格以1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而股票、债券型基金等产品采用的是未知价交易原则，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产品时并不能即时获知买卖的成交价格；申购、赎回价格只能以申购、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货币基金赎回后，资金到账时间多久？

货币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相对股票、债券等其他基金产品更快，T+2日左右可到账，最快T+0日。通常情况下，投资者购买了基金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提交赎回申请，T+1日办理登记，基金管理人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当然不同购买渠道的资金到账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七、购买基金产品时，该如何选择购买渠道呢？

目前基金销售的渠道比较多，包括基金公司、银行、券商、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不同渠道的优惠程度也不同。通常，在基金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购买基金产品，费率一般会有较大的优惠。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更类似于基金超市，投资者可以在一个平台上购买多家公司的产品，费率也有一定折扣。

小贴士：保本基金与避险策略基金

保本基金现称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目前已成立的保本基金不作更名，2017年1月24日以后募集成立的统一称避险策略基金。

那么，对投资者来说保本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又有何区别？

1、取消连带责任担保机制。

简单的说，以前成立的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负有连带担保责任；新规后的避险策略基金，即使在到期后存在亏损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承担保障责任。

2、申购、赎回与转换转入。

以前成立的保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仍旧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新成立的避险策略基金则不开放，但赎回业务都开放。在未到期前赎回产品，可能获得收益也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情况，依据赎回时基金净值决定。

无论是保本基金还是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